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H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3	1,424,016,507	1,528,179,678
銷售成本		(1,366,278,365)	(1,416,101,692)
毛利		57,738,142	112,077,986
其他經營收入	4	88,149,772	48,698,3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890,000
分銷及推廣成本		(21,537,667)	(23,992,923)
行政開支		(92,929,667)	(103,798,099)
其他經營開支		(8,298,410)	(11,537,911)
經營盈利	5	23,122,170	22,337,376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13	(19,346,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154,385,960)	1,872,390
融資收入		255,408	215,070
融資成本	6	(36,800,952)	(40,898,7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155,334)	(16,473,867)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7	11,762,292	(22,503,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5,393,042)	(38,977,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216.6港仙)	(57.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虧損	(175,393,042)	(38,977,50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5,232,489	21,515,845
除遞延稅後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4,614,743	5,264,63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9,847,232	26,780,47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	(145,545,810)	(12,197,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011,210	968,237,517
土地使用權		20,901,985	21,309,965
非流動訂金		12,037,691	6,887,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00	350,000
		991,300,886	996,784,5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3,118,019	203,197,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46,003,766	316,735,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9,704	2,646,1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115,302	29,637,112
		597,166,791	552,216,408
總資產		1,588,467,677	1,549,000,91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4,852	6,829,852
儲備		418,618,799	498,596,803
總權益		427,213,651	505,426,6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101,787,267	169,094,50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218,852,570	66,881,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73,161	12,381,700
遞延收入		20,820,189	21,203,782
		356,533,187	269,561,59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459,656,464	438,180,276
貸款	12	300,875,677	274,488,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188,698	61,344,179
		<u>804,720,839</u>	<u>774,012,665</u>
總負債		<u>1,161,254,026</u>	<u>1,043,574,264</u>
總權益及負債		<u>1,588,467,677</u>	<u>1,549,000,919</u>
淨流動負債		<u>(207,554,048)</u>	<u>(221,796,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3,746,838</u>	<u>774,988,254</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08,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時不會以現金結算），約458,000,000港元，當中約301,0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信貸內的一項契諾（附註12）。該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約1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銀行信貸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金融負債所需。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份的事項，該配售為本集團籌集淨資金約4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從主要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約33,000,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本集團取得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此貸款為免息貸款並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本集團亦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此外，管理層繼續與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信貸額或取得額外之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當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後更新的能力。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借出之信貸。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該預算已合理地考慮到貿易表現可能會轉變及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會計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於年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性披露的強制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並不會為來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財務影響因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之定義，並確定在新指引下並無新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首次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之應用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948,000,135港元（二零一二年：1,002,232,962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476,016,372港元（二零一二年：525,946,716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72,003,66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544,865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之銷售。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54,755	449,361
壞賬撇除之轉回	925,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0,687	-
政府資助(附註)	11,156,364	10,131,712
衍生工具淨收益	-	342,527
租金收入	-	120,000
副產品銷售	72,855,260	37,630,787
其他	468,310	23,936
其他應付款撇帳	1,939,286	-
	88,149,772	48,698,323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代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獲得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5 經營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33,000	1,580,00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77,233	471,839
壞賬撇除 (附註)	2,928,248	7,194,92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	3,085,007	—
已售存貨成本	840,667,006	925,637,223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99,372	104,698,442
— 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7,129	16,815,8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	—	240,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	—	2,571,504
匯兌虧損淨額	7,738,177	18,096,67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710,302	5,676,98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18,448,097	201,463,335

附註：這些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9,674,061	32,756,52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557,891	3,730,42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支出	4,569,000	3,196,74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贖回成本	—	1,215,000
	<u>36,800,952</u>	<u>40,898,703</u>

7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22,780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61,224)	14,635
	<u>(15,861,224)</u>	<u>137,415</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9,236,571	21,080,440
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531
	<u>9,236,571</u>	<u>21,110,971</u>
當期所得稅(收入)／支出總額	(6,624,653)	21,248,386
遞延所得稅	(5,137,639)	1,255,249
	<u>(11,762,292)</u>	<u>22,503,635</u>

附註：

- (a)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管理層估計過往年度所得稅需額外撥備約20,500,000港元，數值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年間，雙方就當期所得稅達成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約15,800,000港元的當期所得稅及約6,800,000港元的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務虧損)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減免50% (「免稅期」)。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61,533	67,70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5,393,042)	(38,977,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216.6港仙)</u>	<u>(57.6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	282,169,290	233,193,16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834,476	83,542,119
	<u>346,003,766</u>	<u>316,735,282</u>

貿易應收款跟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 – 60日	191,729,961	174,499,369
61 – 120日	76,822,361	52,486,730
121 – 180日	10,139,572	3,964,079
181 – 240日	2,773,952	1,124,214
240日以上	703,444	1,118,771
	<u>282,169,290</u>	<u>233,193,163</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	343,781,612	325,870,022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之其他應付款	50,569,885	53,300,891
其他應付款	20,015,699	12,785,810
預收賬款	14,451,289	17,752,162
預提費用		
—僱員成本	20,950,844	17,465,005
—公共事業費用	5,489,875	4,530,757
—其他	4,397,260	6,475,629
	<u>459,656,464</u>	<u>438,180,276</u>

貿易應付款跟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 – 60日	128,823,585	151,738,843
61 – 120日	125,712,885	91,596,790
121 – 180日	61,532,981	56,877,691
181 – 240日	16,838,521	18,760,371
240日以上	10,873,640	6,896,327
	<u>343,781,612</u>	<u>325,870,022</u>

12 貸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274,663	147,690,490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512,604	21,404,017
	<u>101,787,267</u>	<u>169,094,50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2,619,301	248,117,008
融資租賃之承擔	28,256,376	26,371,202
	<u>300,875,677</u>	<u>274,488,210</u>
總貸款	<u>402,662,944</u>	<u>443,582,717</u>

計息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年內，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信貸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二零一二年：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該等契諾。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合共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使用（二零一二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1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負債部分	55,176,570	57,591,57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163,676,000	9,290,040
	<u>218,852,570</u>	<u>66,881,610</u>

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批准正式通過了該項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債券給認購人。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將按年利率1.0%支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

(b) 換股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其他證券配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c) 到期日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d)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e) 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後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f) 基於除牌或控制權改變而贖回

倘本公司停牌或除牌，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所持全部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安排按每股3.13港元發行13,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根據換股價格調整之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1.80港元調整至1.7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是次換股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金額為19,346,000港元。

年間，本集團再確認進一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54,385,960港元，主要由於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本期內的參數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持有者已確認其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贖回權將不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到期日前行使。因此，此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負債部分	74,708,57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6)	3,196,746
減：年內支付利息	(142,746)
部分贖回	(20,171,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7,591,57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6)	4,569,000
減：年內支付利息	(657,000)
換股	(6,327,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u>55,176,57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6,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214,230港元）。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折現率4.90%至5.66%計算（二零一二年：4.31% to 5.5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5,291,430
部分贖回	(4,129,00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72,39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9,290,04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3,731,960
換股	(19,346,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u>163,676,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173,731,96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872,39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單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有關利息支出為4,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6,746港元），乃於換股前後分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6.65%及6.61%計算（二零一二年贖回前後分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29%及6.65%）。

1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為456,948,081港元（二零一二年：455,185,29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352,893,964港元（二零一二年：395,807,498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370,498,444港元(二零一二年：337,841,996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172,573	666,807,998
土地使用權	20,263,754	20,649,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9,704	2,646,121
	<u>362,366,031</u>	<u>690,103,376</u>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u>19,486,929</u>	<u>3,740,784</u>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Sinopro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Proti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time」) and Jumbo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Jumbo Clear」，與Protime合稱為「目標公司」)(「建議交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在中國實益擁有三間發電廠。

建議交易之收購代價(「收購代價」)將視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業務之估值而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支付，而代價之現金部分須經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並於正式買賣協議內反映。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經同意下以每股5港元或較簽訂諒解備忘錄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下兩者之較低者為發行價。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i)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交易履行其各自的盡職調查，但尚未完成；(ii)本條款的討論和談判建議交易正在進行；及(iii)本公司與賣方並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87,155,334港元（二零一二年：16,473,867港元）。而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5,393,042港元（二零一二年：38,977,502港元）。

虧損主要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數值為173,731,960港元。此等虧損來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估值及年內兌換普通股時所致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與日常營運無關，故扣除公平值虧損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虧損為1,661,082港元。

收益因HDI板銷售減少而下降6.8%至1,424,016,507港元。

工資及電費上漲導致毛利率下降。

融資成本因借貸減少及利率下降而減少。

展現

環球經濟疲弱與去年相似，可能上漲的工資及人民幣升值仍是影響經營成本的主要因素。為了減輕上述的負面影響，集團不僅採用更多成本控制政策，更致力發展高毛利的高階產品及擴展中國本土市場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收益較去年下降6.8%，跌至1,424,016,507港元（二零一二年：1,528,179,678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達175,393,042港元（二零一二年：擁有人應佔虧損38,977,502港元）。在本年內，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的已實現虧損及其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金額依次為19,346,000港元及154,385,960港元，對集團的盈利造成了嚴重影響。剔除該項虧損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661,082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兩年的收益比較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減少 %
印刷線路板	<u>1,424,016,507</u>	<u>1,528,179,678</u>	6.8

年內，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客戶收入佔本年度收益之67%（二零一二年：66%）。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降至1,366,278,365港元（二零一二年：1,416,101,692港元），較去年度下跌3.5%。

毛利率由7.3%降至4.1%，主要由於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副產品銷售72,855,260港元（二零一二年：37,630,787港元）及江西廠房獲得政府資助11,156,364港元（二零一二年：10,131,712港元）。政府資助代表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的獲得條件已全部符合。

分銷及推廣成本

分銷及推廣成本降至21,537,667港元（二零一二年：23,992,923港元），較去年下降10.2%。主要由於銷售佣金、貨運及交付開支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降至92,929,667港元（二零一二年：103,798,099港元），較去年下降10.5%。行政開支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金額為7,738,177港元（二零一二年：匯兌虧損淨額18,096,670港元）。此乃人民幣升值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壞賬撥備金額為2,928,248港元(二零一二年：7,194,926港元)，約佔總收益之0.2%(二零一二年：0.5%)，其他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3,085,007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補加稅的複合計算罰款金額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36,800,952港元(二零一二年：40,898,703港元)較去年下降10.0%，主要由於借貸水平下降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調。

所得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當期所得稅約20,500,000港元已記錄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間，雙方就當期所得稅達成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約15,800,000港元的當期所得稅及約6,8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虧損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年間，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是次換股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金額為19,34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再確認進一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54,385,96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於本期內的參數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變現能力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55,176,570港元(二零一二年：57,591,570港元)及163,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90,040港元)。

基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會以現金支付為基礎，本集團之總借貸扣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即其換股時不會以現金支付)為457,839,514港元(二零一二年：501,174,287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歸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94%(二零一二年：93%)，其計算方法為總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和現金後除以總權益所得之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00,875,677	66%	274,488,210	55%
第二年	112,094,868	24%	84,901,613	17%
第三至第五年	44,868,969	10%	141,784,464	28%
	<u>457,839,514</u>	100%	<u>501,174,287</u>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總銀行信貸額	456,948,081	455,185,290
已使用之信貸額	(352,893,964)	(395,807,498)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104,054,117</u>	<u>59,377,792</u>

總信貸額中，以本集團資產作法定抵押之銀行信貸額為370,498,444港元(二零一二年：337,841,996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為362,366,031港元(二零一二年：690,103,376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信貸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二零一二年：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合共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使用(二零一二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49,768,980港元(二零一二年：47,775,219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93,271,914港元(二零一二年：86,953,901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5.1, A.6.7及D1.4條除外。本公司主要應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和個別未有遵守之守則條文及其解釋，詳述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1.4條規定，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委任公司董事，惟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除外。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此外，董事於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中所載列之指引。再者，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項下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業務上伙伴及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喻紅棉女士

鍾志成先生

毛露先生

葉穎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